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21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会议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

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提出

导言

1. 本文件基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 2009 年两届会议期间、以及 2009 年 8 月一周非正式磋商期间开展的广泛工作，其间与会代表讨论了集束弹药的一系列复杂问题。
2. 本文件反映了主席的评估，即尽管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作出了一切努力，但仍然未能就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提案达成共识。
3. 因此，本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案文，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主席个人负责提交，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案文体现了主席关于有可能平衡人道主义考虑和军事考虑问题的观点，拟作为对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审议这一问题的一个贡献。

集束弹药¹

缔约国，

认识到.....

.....

¹ 本案文不妨碍每一条款在议定书草案最后案文中的确切位置。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总则和适用范围

1. 各缔约方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同意以单独和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两种方式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以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2. 本议定书适用于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公约》第 1 条第 1 至第 6 款所指的冲突情况以及冲突引起的情况。
3. 本议定书不影响 2008 年 5 月 30 日于爱尔兰都柏林订立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挪威奥斯陆开放供签署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在该公约之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所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 2 条界定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5. 在对攻击之时位于海上的舰船使用时，本议定书不适用于专门为海上使用而设计的反舰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
6. 在对用大体积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沥青或用这些材料混合修建的、或用产生同样抗压强度的同等材料修建的停机坪跑道使用时，本议定书不适用于专门设计的、撒布或释放每个重量在 5 千克以上的爆炸性子弹药的反跑道弹药。

第 2 条 定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集束弹药”是指：
 - (a) 设计用以撒布或释放爆炸性子弹药的常规弹药，包括其中的子弹药；或
 - (b) 由设计用以撒布或释放多枚爆炸性子弹药但非自推进爆炸性子弹药的机载弹箱组成的弹药，包括其中的子弹药。
2. “集束弹药”不是指、也不包括：
 - (a) 设计用于散发照明弹、烟雾、烟火剂或金属箔片的弹药或子弹药；
 - (b) 设计专门用于防空作用的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

(c) 设计用于产生电效应或电子效应的弹药或子弹药；

(d) 为避免产生滥杀滥伤效果及未爆炸子弹药构成的危险而具备所有下列特点的弹药：

- (一) 每一弹药所含爆炸性子弹药在 10 枚以下；
- (二)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的重量在 4 千克以上；
- (三)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根据设计能测到和锁定单一目标物体；
- (四)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装有电子自毁装置；
- (五)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装有电子自失效装置；

(e) 专门设计供直接发射投送系统使用的、撒布或释放 10 枚以下爆炸性子弹药的弹药。

3. “爆炸性子弹药”是指一种为执行其任务而由集束弹药撒布或释放并按设计在撞击发生之前、之时或之后起爆且重量在 20 千克以下的常规弹药。

4. “失灵集束弹药”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已射出、投放、发射、投掷或以其他方式投送而且本应撒布或释放其爆炸性子弹药但未果的集束弹药。

5. “未爆炸子弹药”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已由集束弹药撒布或释放或以其他方式与集束弹药分离但没有按预计爆炸的爆炸性子弹药。

6. “被遗弃的集束弹药”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没有使用、被武装冲突一方遗留或丢弃或在直接因武装冲突引起的情况中被遗留或丢弃而且已不再受遗留或丢弃一方控制的集束弹药。它们既可以是准备付诸使用，也可以是未准备付诸使用。

7. “遗留集束弹药”是指失灵集束弹药、被遗弃的集束弹药和未爆炸子弹药。

8.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确军事益处的物体。

9. “民用物体”是指除本条第 8 款中界定的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

10. “转让”除了涉及将集束弹药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集束弹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涉及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领土的转让。

11. “自毁装置”是指除弹药主引爆装置之外的且保证内装有或外附有此种装置的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12.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内装有此种装置的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3.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对弹药起作用十分关键的部件(例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4. “集束弹药受害者”是指因集束弹药的使用而遭到杀害或受到身体或心理伤害、经济损失、社会边缘化或其权利的实现遭到严重损害的所有人。他们包括受到集束弹药直接打击的人及其受到影响的家属和社区。

15. “集束弹药污染区域”是指已知或怀疑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

第 3 条

对平民、平民群体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1.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确保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减损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原则和规则。

第 4 条

一般禁止和限制

1. 禁止一缔约方使用、发展、生产、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不符合第 2 款标准的集束弹药。

2. 在下列情况下，不适用第 1 款的禁止规定：

(a) 集束弹药能够准确投向² 预设目标区而且每一枚爆炸性子弹药具有以下一种(1)或多种保障装置而这种装置必须高度可靠地有效确保未爆炸子弹药丧失作为爆炸性子弹药的功能：

- (一) 一种自毁装置；
- (二) 一种自失效装置；
- (三) 一种自失能特征；
- (四) 两种或两种以上引爆装置

或

(b) 集束弹药能够准确投向预设目标区并配备一种装置或设计，导致其在撒布后在预计的作战环境范围内造成的未爆炸弹药不超过 1%。

3. 一缔约方可推迟遵守关于禁止使用的规定，而时期自本议定书对其生效时算起不超过八(8)年。应在通知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以声明方式宣布这一推迟。如果一缔约方在该过渡期内无法遵守本条第 1 款，可通知缔约方会议，它将延长这一推迟遵守的期限，但至多再延长四(4)年。

² 这并不意味着集束弹药必须配有制导系统。

4. 虽然一缔约方可根据第 3 款推迟遵守第 1 款关于禁止使用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承诺，一经生效即：

(a) 只有在战区最高指挥官或得到政治授权的适当行动指挥官按照本国程序予以批准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符合第 2 款标准的集束弹药；

(b) 在符合军事要求的情况下，只使用未爆炸弹药发生率最低的集束弹药。

5. 每一缔约方承诺，本议定书一经对其生效即：

(a) 不发展不符合第 2 款要求的新型集束弹药或生产不符合第 2 款要求的集束弹药；

(b) 在集束弹药的任何设计、获取或生产中采取步骤，尽量降低未爆炸弹药发生率或配备额外保障装置或设计；

(c) 尽可能提高其符合第 2 款要求的集束弹药和子弹药的准确性；

(d) 评估军事需求，并尽快从现役库存中清除超出此种需求的集束弹药储存和指定将这些储存予以销毁。

6. 除攻击之时位于海上的舰船之外，禁止对目标使用专门为海上使用而设计的反舰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

7. 除大体积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沥青或用这些材料混合修建的、或用产生同样抗压强度的同等材料修建的停机坪跑道外，禁止对目标使用专门设计的、撒布或释放每个重量在 5 千克以上爆炸性子弹药的反跑道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

8. 本条义务不适用于专门为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的培训或为发展集束弹药反措施而获取或保留的集束弹药。

9.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通过彼此之间建立的双边和多边机制而促进可减少集束弹药人道主义影响的设备、物资和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换。

第 5 条

库存、储存和销毁

每一缔约方承诺：

(a) 将其管辖和控制下不符合第 4 条第 2 款所述标准的一切集束弹药清除出现役库存，按照本国程序将其与为作战用途而保有的弹药分开放置、加以标注并予以安全保管；

(b) 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和控制下不符合第 4 条第 2 款所述标准的一切集束弹药，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尽快这样做，并至迟于下列时间开始：

- 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五(5)年；或

- 第 4 条第 3 款所指的时期结束之时，如果这一情况适用于该缔约方；

(c) 建立和/或维持一种库存监督和管理方案，以确保本议定书允许的武器的使用质量和可靠性。在执行这一规定时，各缔约方应酌情使用《公约》框架内的现有机制、工具和数据库以及其他有关手段和机制。

第 6 条 转让

1. 禁止一缔约方转让不符合第 4 条第 2 款要求的集束弹药。
2. 一缔约方可推迟遵守关于禁止转让的规定，而过渡期自本议定书对其生效时算起不超过五(5)年。
3. 虽然一缔约方可根据第 2 款推迟遵守关于禁止转让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承诺，一经对其生效即：

(a) 除非根据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时存在的合作方式/安全合作协定，不转让任何在 1990 年以前制造的集束弹药；

(b) 不转让任何比原有性能大大降低的集束弹药；

(c) 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任何集束弹药或子弹药；

(d) 防止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未经授权转让任何集束弹药或子弹药；

(e) 确保转让国和接受国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转让完全遵守本议定书的有关禁止规定。

4. 推迟适用第 1 款的缔约方应在推迟期内不转让任何不符合第 4 条第 2 款要求的集束弹药或子弹药，除非接受国同意对转让的物件适用本议定书。

5. 本条不适用于为下列目的进行的转让：销毁；为遵守第 4 条所述标准而改装；发展探测和清除培训；和发展集束弹药反措施。

第 7 条 清除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

1.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对于在其控制下的领土内的所有遗留集束弹药应负有本条所规定的责任。如果已成为遗留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的使用者并不控制该领土，该使用者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双方商定的第三方，包括联合国系统或其他有关组织，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或人力等方面的援助，以便利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这些遗留集束弹药。

2.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领土内的遗留集束弹药。对于按照本条第 3 款被评估为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危险的受遗留集束弹药影响的区域，应优先予以清除、排除或销毁。
3.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其控制的受影响领土内采取下列步骤，以减小遗留集束弹药所造成的危险：
 - (a) 调查和评估遗留集束弹药所造成的威胁；
 - (b) 评估在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方面的需要和可行性并确定优先顺序，同时考虑到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的影响；
 - (c) 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遗留集束弹药；并且
 - (d) 采取步骤，为开展这些活动筹集资源。
4. 在开展上述活动时，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考虑到各项国际标准，包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5. 各缔约方应酌情在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家、有关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提供技术、资金、物资和人力等方面的援助进行合作，包括适当时为执行本条规定进行必要的联合行动。

第 8 条

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

1. 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记录和保存关于使用或遗弃集束弹药的资料，以便利迅速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遗留集束弹药、开展危险性教育以及向控制有关领土的当事方和该领土内的平民群体提供有关资料。
2.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使用或遗弃了可能成为遗留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毫不拖延地并在实际可行而且不损害其正当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或双方商定的另一第三方。将此种资料提供给控制受影响区域的当事方，或者根据请求，提供给提供方确信正在或将要在受影响区域从事危险性教育和遗留集束弹药的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的其他有关组织。

第 9 条

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免受集束弹药的影响

1.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
 - (a) 尽可能保护经该缔约方或武装冲突当事方准许而正在或将要在其控制的领土内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免受遗留集束弹药的影响；

(b) 在此一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提出请求时，尽可能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该提出请求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将开展活动或正在开展活动的领土内所有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位置的资料。

2.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第 10 条 援助受害者

1. 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程序以及其在适用的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向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内的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或便利提供适当与充分的援助，包括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援助。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尽一切努力收集有关集束弹药受害者的可靠相关数据。

2. 各缔约方不得对集束弹药受害者或在他们中间实行歧视，或在集束弹药受害者与其他武装冲突/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及其他残疾人之间实行歧视。待遇上的差别应仅以医疗、康复、心理或社会经济的需要为依据，并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敏感性。

3. 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每一缔约方除其他外，应酌情采取下列措施：

(a) 评估集束弹药受害者的需要；

(b)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

(c) 若尚不存在，按照本国程序编制一项国家计划，其中对提供充分援助作出规定，包括确定开展这些活动的时间表，以期将其纳入适用的国家卫生保健、残疾、发展与人权框架和机制，同时尊重有关行动者在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援助和康复方面的具体作用和贡献；

(d) 筹措国内和国际资源；

(e) 与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代表性组织密切磋商，并鼓励其参与有关活动；

(f) 根据本国程序在政府内指定一个联络单位，负责协调与执行本条有关的事项；并且

(g) 努力吸收有关的指南和良好做法，包括医疗、康复、心理支持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等方面的指南和良好做法。

第 11 条 合作与援助

1. 在履行本议定书下的义务时，每一缔约方有权寻求并接受援助，而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根据本条规定提供此种援助。
2. 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等或在双边基础上为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遗留集束弹药、对平民群体开展危险性教育及有关活动提供援助。
3. 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为集束弹药和遗留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照顾和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援助，包括发展国家能力。除其他外，可通过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此种援助。
4.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如果在某一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内集束弹药已成为遗留集束弹药，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尽快向受影响的缔约方提供紧急援助。
5. 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信托基金及其他有关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贡献，以便利根据本议定书提供援助。
6. 每一缔约方应有权参加为本议定书的执行所必要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与武器有关的技术除外。各缔约方承诺根据其本国立法促进此种交换，不对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和接受清除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7. 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促进发展和使用遗留集束弹药的探测和清除技术及设备，包括酌情使用为此目的建立的信托基金或其他手段，以减少集束弹药和遗留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
8. 每一寻求和接受援助的缔约方应以符合本国法律和规章的方式，并考虑到国际最佳做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利本议定书的及时和有效执行，尤其是其人道主义目标的实现，包括及时收集和发布有关数据和资料以及便利与援助有关的人员、物资和设备的出入境。
9.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有关排雷行动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遗留集束弹药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遗留集束弹药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册，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相关类型的爆炸性弹药的技术资料。
10. 各缔约方可向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或其他国家提出有相关资料证明的援助请求。此种请求可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其转交所有缔约方及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1. 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各缔约方应酌情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现有机制、工具和数据库以及其他有关手段和机制。

12. 对于向联合国提出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可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对情况作出评估，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合作，建议宜提供何种援助。联合国秘书长也可向各缔约方报告任何此种评估的结果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各信托基金可能提供的资助。

13.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各缔约方应酌情合作制定协调战略，以有效和高效提供援助。

第 12 条

缔约方的磋商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如果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 18 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b) 审议与合作与援助和本议定书的国家履约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c) 筹备审查会议。

3. 各缔约方就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保存人应在会议前将报告分送所有缔约方。鼓励利用本议定书所指推迟期的缔约方在推迟期内就适用条款的执行情况提出自愿报告。

4. 缔约方会议的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第 13 条

遵守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和有关机构、部门或部委发布适当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其人员接受与遵守本议定书条款的义务和责任相称的培训。
 4.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